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6號

異議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相對人即債 汪禹希

權人

債 務 人 汪心瑜

代 理 人 陳雅貞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0月17日所製作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汪禹希債權應刪除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應提出具體借貸事實及資金往來等相關證據資料，如其無法提出債權應剔除等語。
- 三、按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，於當事人合意外，更須交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，以移轉所有權於他方，始能成立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可資參照。經查，本院轉知相對人與債務人異議狀後，其等均未提出相對人曾交付借款新臺幣(下同)219,000元予債務人之相關證據資料，有本院通知、送達證書附卷為憑，難使本院認相對人債權存在，故認異議人異議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